

御纂七經·周易折中

第二函
函七冊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說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重爲六十四卦。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猶自未明。仰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爲未見。故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及八卦所爲之象。謂之說卦焉。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本義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集說

孔氏

穎達曰。以此聖知。深知神明之道。而生用著求卦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程子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蘇氏軾曰。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著龜爲之介紹。○項氏安世曰。生著。謂創立用著之法。神不能言。以著言之。所以贊神出命。故謂之幽贊神明。卽大衍所謂佑神也。○龔氏煥曰。項氏生著之說。與本義不同。然以下文倚數立卦。生爻觀之。似當以項氏之說爲正。○蘇氏濬曰。生著。當以生爻之例推之。

參天兩地而倚數。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七九爲奇。天數也。六八爲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爲目。奇耦。蓋古之奇耦。亦以參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陸氏振奇曰。倚依也。倚數在生著之後。立卦之前。蓋用著得數。而後布以爲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

參天兩地。以方圓徑圍定之。亦其大致爾。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是蓋天能兼地。故一併二以成三也。以筭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爲耦數之始。三爲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三與二也。以象言之。凡圓者錯置三點。求心而規之。卽成。凡方者錯置兩點。折角而矩之。卽成。統而言之。皆數也。故參天兩地者。數之原也。其用於筮法。則爲七八九六者。蓋以

理言之。則參兩之數。皆統之以三。故三三爲九。三二爲六。一三二二爲七。一二二二三爲八也。以筭言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其成數紀陰陽。陽之進者爲老。退者爲少。陰之退者爲老。進者爲少也。以象言之。凡圓者以六而包一。虛其中則六也。實其中則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實其中則九也。虛其中則八也。陽圓陰方。陽實陰虛。故惟七圓而實。爲盛陽。惟八方而虛。爲壯陰。九雖實而積方。則陽將變而爲陰矣。故爲老陽。六雖虛而積圓。則陰將變而爲陽矣。故爲老陰也。其數皆自參兩中來。故曰倚數。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本義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

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此第一章。



韓氏伯曰卦象也。著數也。卦

陰陽變化之體。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著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孔氏穎達曰。繫辭言伏羲作易之初。故直言仰觀俯察。此則論其既重之後。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著。後言立卦。非是聖人幽贊在觀變之前也。○邵子曰。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朱子語類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就著數上觀否。曰。恐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方其立卦。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又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又云。和順於道德。是默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一

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所自來處。故云至。○問窮理盡性至於命。曰。此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盡具許多道理。直是窮得物理。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項氏安世曰。道卽命。德卽性。義卽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反覆互言也。易之奇耦。在天之命。則爲陰陽之道。在人之性。則爲仁義之德。在地之宜。則爲剛柔之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自幽而言。以至於顯。此所謂顯道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顯而言。以至於幽。此所謂神德行也。○陳氏淳曰。理與性對說。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爲我所有者。○徐氏幾曰。如乾爲天道。而象之元亨利貞則其德。爻之潛見躍飛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和順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謂理也。善觀易者。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明卦德以盡一己之性。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

大命在我矣。○龔氏煥曰。上句是自源而流。下句是自末而本。蓋必和順於道德。而後能理於義。必窮理盡性。而後能至於命也。○盧氏曰。立卦生爻。在聖人作易上看。若作著數之變說。却是用易了。朱子謂未用說到著數處是也。聖人觀察天地變遷之道。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既觀象立卦。又就卦中剛柔兩畫。或上或下。微細闡發出來。而生變動之爻。故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何氏楷曰。數既形矣。卦斯立焉。卦既立矣。爻斯生焉。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從合而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從分而合。理義非二也。程子謂在物爲理。處物爲義是也。性命與道德非二也。子思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也。窮盡至皆造極之意。性者理之原。理窮則逢其原。故窮理所以盡性命者。性之原。性盡則逢其原。故盡性所以至命。只是一事。



孔氏穎達曰。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

備明天道人事妙極之理。○何氏楷曰。此章統論著卦及爻辭。聖人謂義文。周公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義則自伏羲時已用著矣。卦爻辭至文王周公始繫。此以知其總言之也。

案此章次第最明。易爲卜筮之書。而又爲五經之原。者於此章可見矣。生著者。立著筮之法也。倚數者。起著筮之數也。立卦生爻。則指畫卦繫辭言之。是二者著筮之體而言於後。明易爲卜筮而作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言卦畫既立。則有以契合乎天之道。性之德。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言爻辭既設。則有以窮盡乎事之理。人之性。而上達乎天命之本也。夫易以卜筮爲教。而道德性命之奧存焉。然則以機祥之末言易者。迷道之原者也。以事物之迹言易者。失教之意者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

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本義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閒雜而成文章也。此第二章。

圖

崔氏

憬曰。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朱氏震曰。易有太極。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仁義根於太虛。見於氣體。動於知覺者也。自萬物一源。觀之謂之性。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天地人觀之。謂之理。三者一也。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曰陰陽。曰

柔剛曰仁義以立天地人之道蓋互見也。易兼三才而兩之六畫成卦則三才合而爲一。然道有變動故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郭氏雍曰分陰分陽非謂立天之道陰陽也言三才二道皆一爲陰一爲陽見於六位也。迭用柔剛非謂立地之道柔剛也言三才陰陽分爲六畫迭以九六柔剛居之也。故三才二道不兼九六言之則曰六畫兼明九六柔剛而後謂之六位。朱子語類云陰陽剛柔仁義看來當曰義與仁當以仁對陽仁若不主發舒這也是陽中之陰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賞罰到賜與人自是無疑便作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丘氏富國曰上言窮理盡性至命此言順性命則易中所言之理皆性命也。然所謂性命之理卽陰陽柔剛仁義是也兼三才而兩之言重卦也。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

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爲陽。二四上位爲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剛。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爲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爲之緯。經緯錯綜。粲然有文。所謂六位成章也。○吳氏澄曰。性之理。謂人之道也。命之理。謂天地之道也。天之氣有陰陽。地之質有柔剛。人之德有仁義。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爲是德者也。○又曰。上文以陰陽爲天之道。下陰陽二字。則總言六位也。六位之中。分初三五爲陽位。二四上爲陰位也。上文以柔剛爲地之道。下柔剛二字。則總言六畫也。六畫之中。奇畫皆謂之剛。耦畫皆謂之柔也。位無質。故以陰陽名之。畫有質。故以柔剛名之。位之陰陽相間。則分布一定。畫之柔剛不同。則迭用以居。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卽此成章之謂也。○胡氏炳文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分

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蔡氏清曰。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也。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其曰分陰分陽者。陰陽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剛者。剛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何氏楷曰。此章言卦畫順性命之理。卽上章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以一言蔽之也。性者。人之理。命者。天地之理。陰陽剛柔仁義。正所謂性命之理也。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亶亶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

上章總論易道。此章以下。專明卦也。上章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章卽所以申其指性卽德也。命卽道也。性命流行於事物而理名焉。卽道德之散而爲義者也。故總之曰性命之理。六畫成卦。則與三極之道相似。其於天地之道。人性之德也。不亦和順矣乎。六位成章。則陰陽剛柔仁義之用。不窮其於

事物之宜也。不亦曲盡其理矣乎。○又案兼三才而兩之。及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三句。先儒皆就易上說。細玩文義。當且就造化上說。兼字分字用字。皆不是。著力字言合三才之道。而皆兩。此易所以六畫成卦也。三才之道。既以相對而分。又以更迭而用。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如此方於故易兩字語氣相合。蔡氏說極貼。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

卦相錯。

本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

相交而成六十四卦。

所謂先天之學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若使天地不交。

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

水火不相入而相資。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命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以象天地雷風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項氏安世曰。八卦雖八。實則陰陽二字而已。是故位雖定而氣則通。勢雖相薄而情不厭。明本一物也。○龔氏煥曰。定位以體言。通氣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體。水火乾坤之大用。山澤之氣。卽水之氣。雷風之氣。卽火之氣。而水火之氣。又天地之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本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

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故皆逆數也。○此第三章。

朱子語類

云。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

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爲順，蓋與前逆數若相反。自夏至至冬至爲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陳氏埴曰：易本逆數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於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來。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橫圖之次。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悉以陰陽相配。自一陽始生起，冬至節歷離震之間爲春分，以至於乾爲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復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起，夏至節歷艮兌之間爲秋分，以至於坤爲純陰。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計來日，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坤八。如

橫圖之序。與圓圖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數也。○胡氏炳文曰。諸儒訓釋。皆謂已往而易見爲順。未來而前知爲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爲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行。易逆數一段爲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

圖此節順逆之義。朱子之意如此。然與邵子本意各成一說。蓋邵子本意。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爲順。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爲逆。朱子則謂左方四卦數已生者爲順。右方四卦推未生者爲逆。兩說可並存。而邵子之說。於此兩章文義尤爲貫弗。天地定位一節。自乾坤說到震巽。是數往也。雷以動之一節。自震巽說到乾坤。是知來也。此三句。是承上節以起下節。言圖象數往則順。知來則逆。如上節所列是順數。順數者尊乾坤次六子也。若建圖之意。則欲見陰陽之運行功用之先後。所重在逆數。如下節所推也。諸說之詳備。